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沈敏鑫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零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0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57551<br>元 | 沈敏鑫<br>Z000000000<br>CD | 自民國108<br>年01月03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990% |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